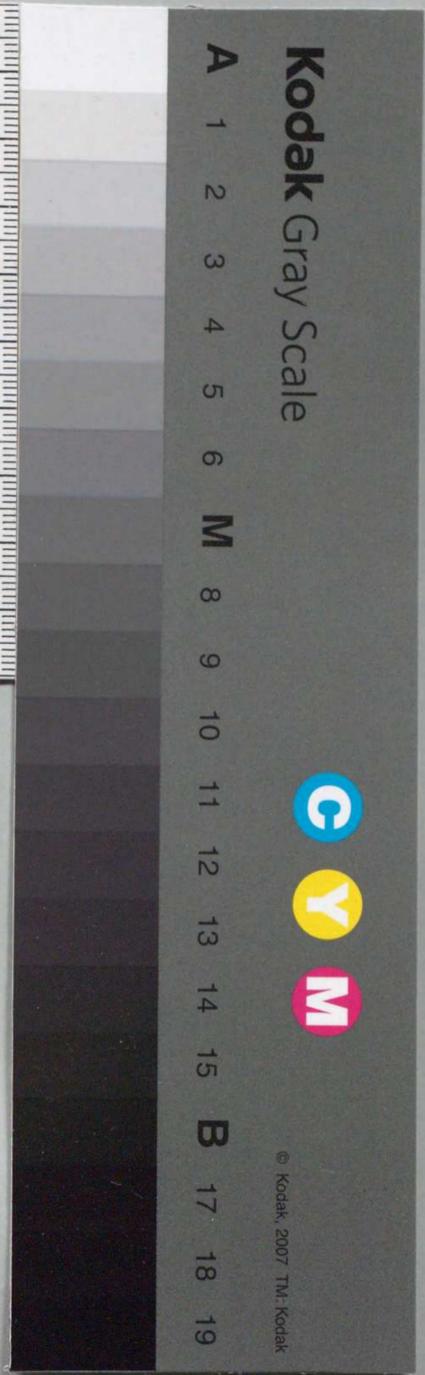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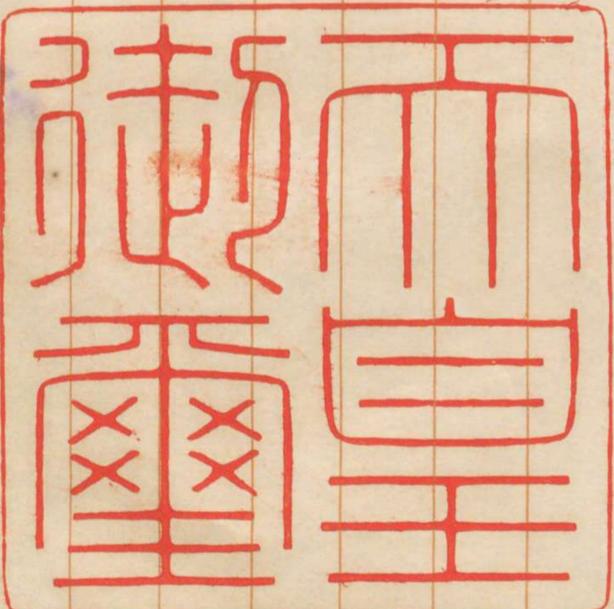


勅令身百九千七号



朕商船學校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百九十七號

商船學校官制

第一條 商船學校ハ東京函館ニ置キ逓  
信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航海運用機關ノ  
學術及ヒ技藝ヲ教授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商船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二人	奏任
幹事	二人	奏任
教授	五人	奏任
助教	十四人	判任

書記 七人 判任

第三條 校長ハ通信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幹事ハ現任校長ノ次等以下トス校長ノ監督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シ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事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教授ハ現任校長ノ次等以下トス校長ノ監督ヲ承ケ生徒教授ノ事ヲ掌ル

第六條 助教ハ校長ノ監督ヲ承ケ教授

ヲ佐ク

第七條 書記若クハ幹事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事ス



書記 七人 判任

第三條 校長ハ通信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幹事ハ現任校長ノ次等以下トス校長ノ監督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事務ヲ代理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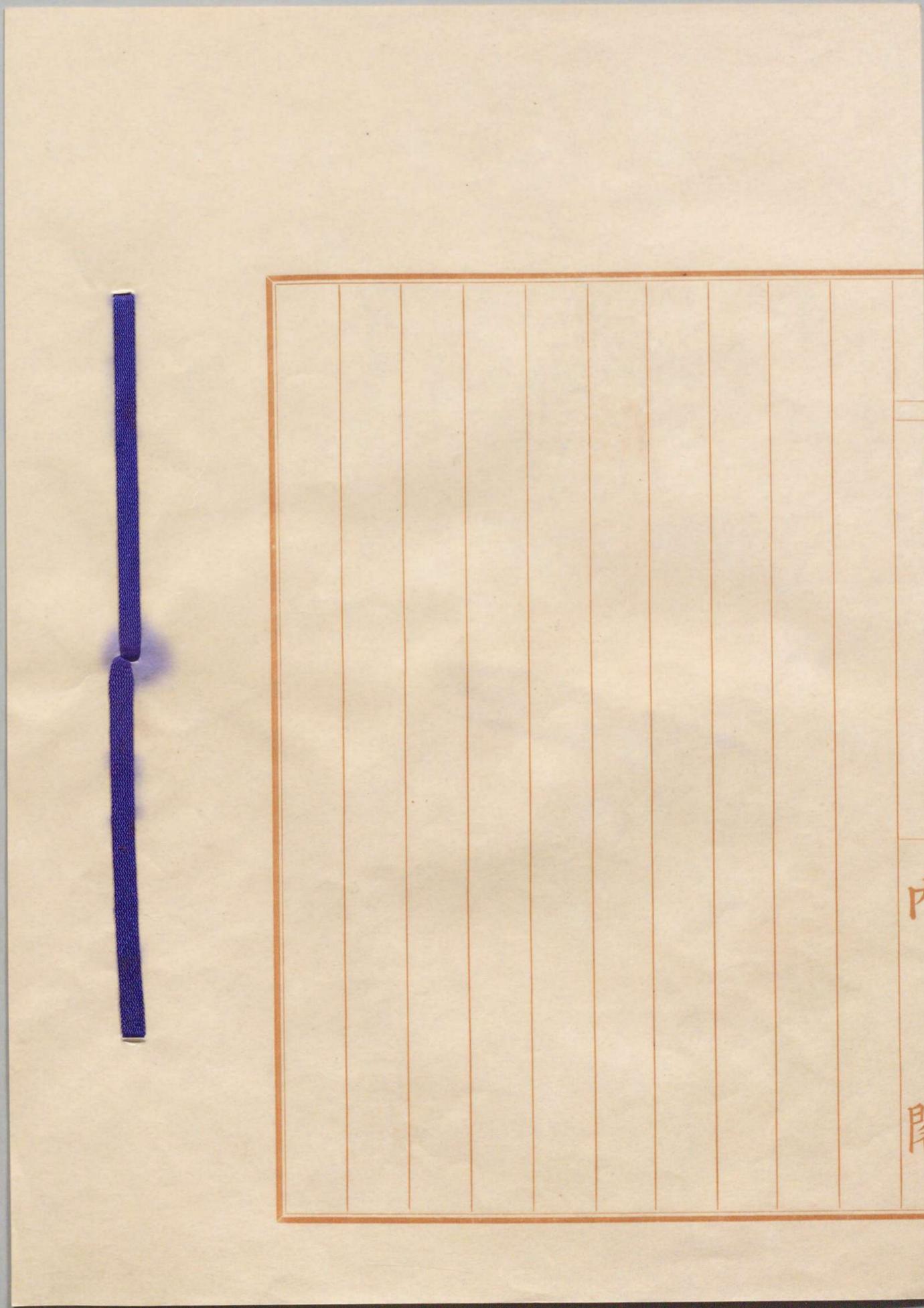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教授ハ現校長ノ次等以下トス校長ノ監督ヲ承ケ生徒教授ノ事ヲ掌ル

第六條 助教 監督ヲ承ケ教授



ヲ佐ク

第七條 書記ハ校長若クハ幹事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



内

降